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关于 1516-60、61 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地下文物保护的函

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3 日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1516-60、61 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，该探区平面呈长方形，勘探面积为 40926.61 平方米。经过勘探，1516-60、61 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内未发现古代遗迹遗物现象。

目前考古勘探工作已全部结束，同意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：1516-60、61 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